第13/91/M號法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3/91/M號法令
二月十八日
1992年2月18日

《第13/91/M號法令》經護理總督范體保於1991年2月9日核准，並於1991年2月18日刊登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。2025年1月7日經第26/2024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布。

第一條
（罰金）

一、凡僱主實體不遵守五月二十二日第37/89/M號法令核准之《商業場所、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》所載規則，將受到因每次違反有關下列範圍之規則所訂定的處罰：

a）清潔及消毒，工作空間及殘餘物 —— 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一萬元罰金；

b）工作地點的環境情況，尤其是空氣情況及照明設備 —— 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一萬元罰金；

c）預防火災及防火保護、對爆炸性和易燃性物質以及有害或干擾性物質的儲存、處理及使用 —— 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三萬元罰金；

d）貨倉和貯藏室、機器保護以及個人保護設備 —— 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二萬元罰金；

e）衛生設施、存衣室及花灑 —— 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一萬元罰金；

f）以上各項未有特別載明之事項 —— 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。

二、倘發現上款所指的任何違法行為，負責監察的機關得給予一適當的期限，以便更正有關違法行為，但倘逾期後違法情況未見改善，其相應的罰金將被科罰。

三、〔不生效〕

第二條
（罰金之輕重）

罰金是按照違法行為的嚴重性、違法者的罪過、其經濟能力及所涉及工作者之人數而訂定其輕重。

第三條
（特別加重）

倘違法係意外的成因或促成意外發生，第一條所指的罰金限額提高至兩倍。

第四條
（不可轉換性之原則）

按本法規之規定所科處的罰金，不得以監禁替代，且成為社會保障基金之收益。

第五條
（罰金之執行）

本法規所指罰金之執行，係勞工事務局之職權。

第六條
（防範措施）

一、倘違反管制規則可引致工作者或第三者的健康、生命或人身有嚴重危險的情況，勞工事務局得決定設備的查封及／或關閉其場所。

二、上款所指的措施，一般不應以超過三個月為執行期，並經檢驗後發現有關設備及／或設施以及在該等設施內所進行的活動符合管制規例時，應立即撤銷該措施。

第七條
（司法權限）

一、當對勞工事務局所科處的罰金未能自願履行，或未有該局參與時，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之規定，法院具權限審理和審判違反本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
二、倘自願繳付罰金時，即使已交由法院處理，該罰金金額係按筆錄所定款額結算。

三、上條所指的措施，得由法院訂定。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令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